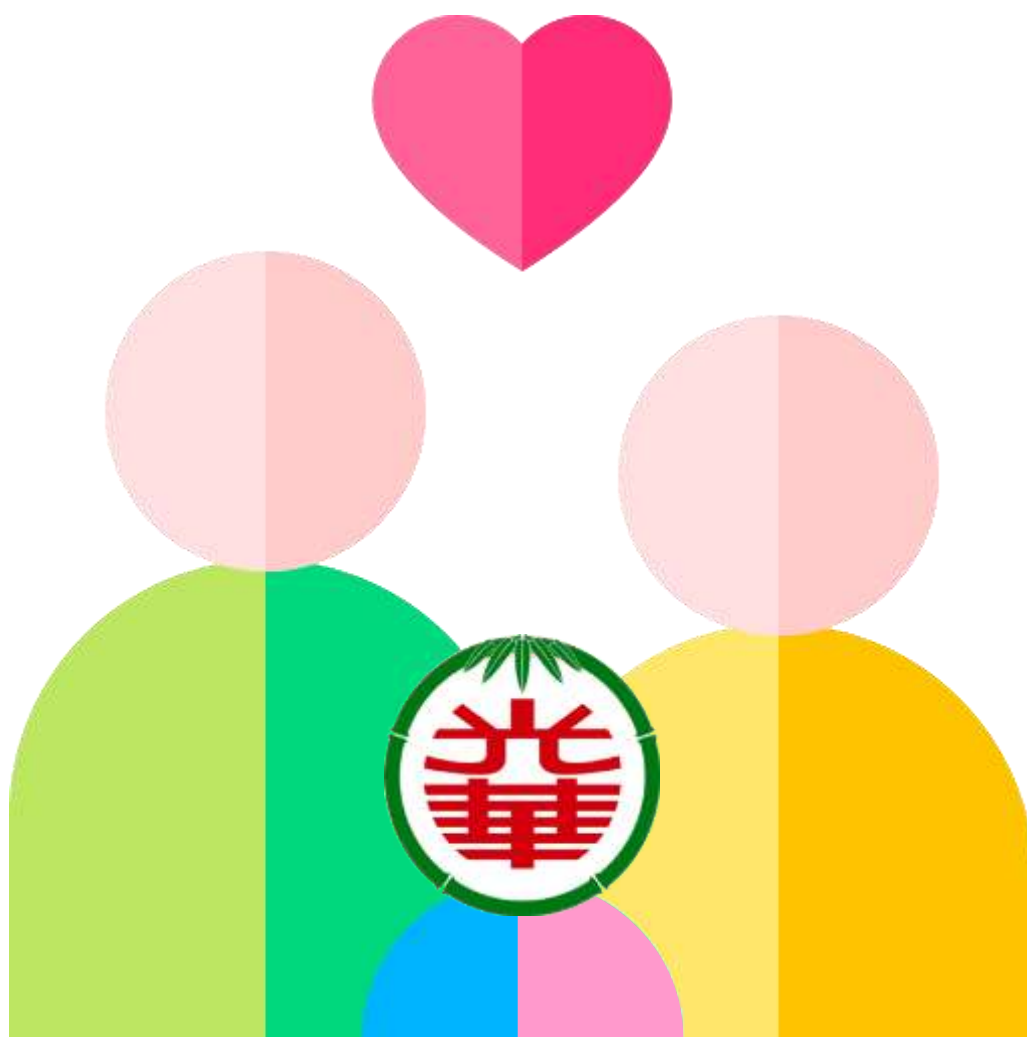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班親會日手冊



民國 110 年 9 月  
輔導室 彙編

# 目錄

壹、校長的話	3
貳、教務處報告資料	4
一、教學組	4
二、註冊組	6
三、課研組	17
四、資訊設備組	21
參、學務處報告資料	23
一、生教組	23
二、衛生組	40
肆、總務處報告資料	43
伍、輔導室報告資料	58

## 壹、校長的話

親愛的家長：

您好！

適逢班親會日，誠摯感謝家長與學校共同關心孩子的學習發展和生活情形。關於孩子們的學習與教養，相信無論是家長或師長都衷心期盼他們能夠穩定成長、自發學習與踏實前進。國中階段是對於孩子適性發展奠定基本學習能力的重要時期，各領域課程—國語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以及科技領域，培育孩子們多元學習的基礎能力與視野，不自我設限。

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皆在形塑自律、互助、分享與共好之優質公民素養，這需要學校師長們專業與教育愛的耕耘與付出，更需要家長們對孩子的點滴守護與陪伴關懷，缺一不可。

教育良善作為的最大公約數就是一啟發與引導孩子適性學習發展、建立與培養孩子良好的學習態度以及鼓勵與協助孩子築夢踏實的行動力。每個孩子都是寶貝，彷彿海灘石子，顆顆形狀、質地各具色澤與姿態，成長過程總有起伏，惟家庭與學校的相互支持、合作與互助，方能為孩子建構溫暖且堅實的守護網絡，陪伴孩子、支持孩子，向前邁進，得以成長和茁壯！

宋雨親 敬上

2021.09.25

## 貳、教務處報告資料

### 一、教學組

#### 【教學活動】

學生學習包含課程及活動學習，培養適應未來生活的能力，為提升學生各項能力，學校配合七大領域課程進行辦理各項教學活動，活動項目及實施時間詳如下表：

日期	活動名稱	時間
12/14~15(二、三)	九年級作業抽查	第 5-7 節
12/21~22(二、三)	八年級作業抽查	第 5-7 節
12/28~29(二、三)	七年級作業抽查	第 5-7 節

#### 【學習評量】

「評量」是用來診斷教學成效、發現學習缺失，協助教師調整教學內容同時激發促進同學的「學習」動力，光華的教師，評量學生大都採多元性教學評量，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設計評量，評量又分平時性評量與定期性評量，以下是本學期教學計畫的定期評量時間表：

定期考名稱	年度	日期	考試週次
第一次定期考	110 年	10/12 ( 二 )、10/13 ( 三 )	第七週
第二次定期考	110 年	12/8 ( 三 )、12/9 ( 四 )	第十五週
第三次定期考	111 年	1/18 ( 二 )、1/19 ( 三 )	第廿一週

#### 【九年級升學輔導】

九年級導師非常用心，開了多次會議精心安排各科復習進度，教務處也規劃了兩次模擬考。九年級模擬考時間表如下：

名稱	日期/時間	科目	範圍
第一次模擬考	9/7 (二) 9/8 (三)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 自然、寫作測驗	第一~二冊 自然：生物七上、理化八上
第二次模擬考 (日期暫定)	12/23 (三) 12/24 (四)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 自然、寫作測驗	第一~四冊 自然：生物七全、理化八全
說明：第二次模擬考為竹竹苗全區模擬考，成績將作為模擬選填之依據			

## 【學習扶助】

1. 辦理期程：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2. 招生對象：本校七、八、九年級學生國英數篩選測驗未通過者
3. 開課說明：先做意願調查再進行編班，確定開課後會再發【上課通知單】讓孩子貼在聯絡簿上，同時給導師班級名單，方便親師聯繫。

	九年級	八年級	七年級
上課時間	第九節 (16:55~17:40)	第八節 (16:05~16:50)	第八節 (16:05~16:50)
上課時程	110/10/25~111/1/7	110/10/25~111/1/7	110/10/25~110/1/7
星期	待公告	待公告	待公告
科目	待公告	國、英、數	國、英、數
停課日	11/11(四) (校慶運動會準備) 11/12(五) (校慶運動會) 11/15(一) (校慶補休) 12/8(三)~12/9(四) 第二次定期考 12/31(五) 元旦連假		
上課方式	小班教學扶助課程 差異化教學 每班(6~10人)	小班教學扶助課程 差異化教學 每班(6~10人)	小班教學扶助課程 差異化教學 每班(6~10人)
費用	免費 (教育部支應)	免費 (教育部支應)	免費 (教育部支應)
師資	本校教師	本校教師	本校教師

## 【家長配合事項】

1. 收到意願調查表時，多鼓勵孩子參加，但不強迫。協助引導孩子珍惜資源、認真學習，上課準時到達安排的教室。

2. 若孩子請假或提前回家，請與教務處聯繫，或請導師來電告知。教務處電話：03-5316605 #114 盧組長。
3. 學生未準時到班或是曠課，教務處會通知導師，並在聯絡簿上貼小字條，請家長直接在字條上回覆並簽名，以達到家長、導師、任課老師及教務處同時關注孩子的學習。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您的關心是孩子成長的動力😊

## 二、註冊組

### 【九年級升學資訊】

1. 隨時上本校網站首頁，訊息彙整中的「升學動態」瀏覽最新訊息，如下圖：

	單位	日期
技能班]新竹高商二次招生簡章	輔導室	2021/0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實用技 程造園技術科」自行辦理招生，請參閱。	輔導室	2021/07/
年級】高中免試報名須知-請參閱影片	教務處	2021/06/
先免試錄取名單	教務處	2021/06/
年級】110五專免試報名0628 PM3:30更新	教務處	2021/06/

2. 新竹市 12 年國教資訊網 <http://12basic.hc.edu.tw/>，市府最新升學訊息公告。
3. 摘錄 110 年的竹苗區超額比序要點，僅供家長參考，111 年的版本，教育部尚未核定。  
超額比序項目及順序：
  - 1.總積分：均衡發展、多元學習表現及教育會考三項積分之總和。
  - 2.均衡發展總積分。
  - 3.扶助弱勢積分。
  - 4.志願序位積分。
  - 5.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 6.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國中教育會考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之積分總和。

- 7.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加總：先比五科中 A 的加號總數（總數越多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再比 B 的加號總數（總數越多者優先錄取）。
- 8.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積分。
- 9.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積分。
- 10.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積分。
- 11.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積分。
- 12.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積分。
- 13.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級分。
- 14.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標示。
- 15.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標示。
- 16.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標示。
- 17.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標示。
- 18.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標示。

4. 110 年竹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僅供參考，111 年尚未核定）

比序項目	分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上限	備註
均衡發展30分	扶助弱勢	符合 5 分	不符 0 分	本項總分 35 分	弱勢界定： 偏遠鄉鎮國中學生（註 1）、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學生，符合其中一項者即給分。
	就近入學	符合 5 分	不符 0 分	採計上限 30 分	就近入學界定： 凡竹苗區（含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學生皆採計 5 分，其他就學區未完成變更就學區不得報名

	志願序位積分	第 1~5 志願序位積分 10 分 第 6~10 志願序位積分 7 分 第 11~15 志願序位積分 5 分 第 16~20 志願序位積分 3 分 第 21~25 志願序位積分 1 分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均衡學習	以健體、藝文及綜合三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換算，3 領域皆符合為 15 分	以健體、藝文及綜合三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換算，2 領域符合為 10 分	以健體、藝文及綜合三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換算，僅 1 領域符合為 5 分		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多元學習表現 (40 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功過相抵後或銷過後無懲罰紀錄 10 分。			本項總分 54 分 採計上限 40 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下學期六學期。國三下採計至當年 4 月 30 日止
		學生出缺席情形，該學期無曠課記錄給 2 分，最多採計 12 分。				
		獎勵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 4.5 分、小功每次 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最多採計 20 分。				



<p>服務學習</p>	<p>參加校內服務、校外服務等， 每一學期每服務滿 3 小時得 1 分， 每學期最多採計 2 分， 5 學期最多採計 10 分。</p>	<p>1.服務學習類型及認定程序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2.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p>
<p>本土語言認證</p>	<p>若學生通過原住民族語、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其中一種認證，即採計 2 分。</p>	<p>111 學年度「本土語言認證」採計截止日比照「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截止日至當年 4 月 30 日止；為保障學生權益，若學生於採計截止日至報名前取得原住民族語認證者，同意其依照原訂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於「外加名額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35%」。(目前最新 110.09.02)</p>

教育會考(30分)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精熟 每科 6 分	基礎 每科 4 分	待加強 每科 2 分	30 分	單科上限 6 分。 五科 (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 上限 30 分
-----------	----------	--------------	--------------	---------------	------	--

5. 有關超額比序積分，有些項目具時效性，提醒家長定期到成績查詢系統了解，也務必與班導師保持聯繫，了解學生目前積分狀態。
6. 相關升學疑問，可來電詢問教務處註冊組，以及輔導室九年級各班任課輔導教師。

【今年入學之七年級學生家長請注意】

7. 110 年入學之國一新生適用

均衡學習分項目積分換算方式如下：

(一) 以健體、藝術、綜合及科技四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換算，4 領域皆符合為 15 分。

(二) 以健體、藝術、綜合及科技四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換算，3 領域符合為 12 分。

(三) 以健體、藝術、綜合及科技四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換算，僅 2 領域符合為 8 分。

(四) 以健體、藝術、綜合及科技四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換算，僅 1 領域符合為 4 分。

四、請今年(110 學年度)入學之國一新生家長及學生多加注意。

8、今年八年級的學生家長請注意：112 年竹竹苗區高中免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下學期六學期。國三下採計至當年 4 月 20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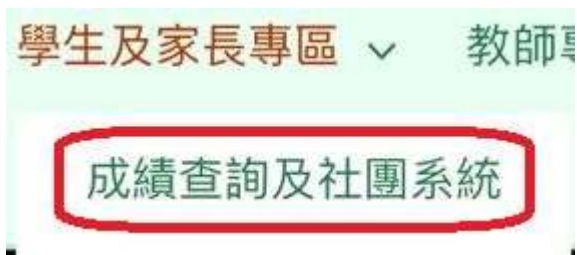
### 【成績查詢系統】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9 條規定：「...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因此本校從 102 學年度起發放「學生個人定期考成績」，另外請家長多加利用學生成績查詢系統觀看學生的成績，點選「評量成績」進入後，拉動網頁至下方可以看到每次定期考成績呈現班級分數分佈區間表，如下所示：

第3次評量 ▾		科目名稱	0-9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80-89	90-99	100以上
第1次評量	第2次評量	國文	0	0	0	0	0	2	5	7	9	3	0
第3次評量		英語	0	0	0	1	0	2	3	6	5	10	0
數學					0	1	1	2	4	4	6	8	0
社會					0	1	2	6	7	3	5	2	0
					0	0	2	0	1	7	9	7	0
		公民	0	1	0	0	0	0	0	6	14	6	0
自然與生活科技		生物	0	0	0	0	0	2	6	4	8	8	0
		生活科技	0	0	0	0	0	0	0	0	21	5	0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0	0	1	0	0	0	1	4	11	10	0
		體育	0	0	1	0	0	0	5	4	12	5	0
藝術與人文		聽覺藝術	0	0	0	0	0	0	0	2	8	16	0
		表演藝術	0	0	0	0	0	0	0	0	0	24	0
		視覺藝術	0	0	0	0	0	0	1	2	15	8	0
綜合活動		家政	0	0	0	1	0	0	0	3	11	12	0
		童軍	0	0	0	0	0	0	0	0	20	6	0
		輔導	0	0	0	0	0	0	0	0	5	21	0
彈性課程		地理初探	0	0	0						9	8	0
		生活美語	0	0	0						9	11	0
		資訊科技	0	0	0						10	6	4
		閱讀與寫作	0	0	0	0	0	0	0	9	15	2	0

另外學生家長也可以利用「家長代碼」來設定家長的成績查詢系統帳號，好處是若有多位孩子在新竹市國中就讀（不同學校亦可），您的家長帳號就可以同時連結並查詢所有孩子的成績與各項表現。

2. 成績查詢系統，由本校網站上方，學生及家長專區-成績查詢及社團系統區塊進入。如下圖：



3. 家長以家長代碼進入成績查詢系統註冊後，成績，獎懲，出缺席，服務學習時數都可查詢。



### 【領取畢業證書標準】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二、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108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學習領域增加科技領域，取得畢業證書的條件為在八大領域要有四個領域拿到平均及格（60 分），八大領域是語文（國文和英語）、數學、自然科學、社會、綜合活動、藝術、健康與體育、科技領域。

本校從 102 學年度起發放「學生學科成績未達畢業標準預警通知單」，針對校內所有學生各領域成績到目前學期為止的平均成績，未達四項領域及格的學生發放本通知單，一方面是善意的提醒家長與學生，另一方面也用來知會導師，希望能在將來的學期多多努力，將不及格的領域減

少，以達到畢業標準。

通知單格式如下：

學期初一發上學期的八大領域未達畢業標準預警單

###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光華國中 學生學科成績未達畢業標準預警通知單

親愛的《姓名》家長您好：

貴子弟《姓名》（《班級》班《座號》號）在本校的八大學習領域成績如下：

科別	語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綜合	健體	科技	藝術
前四學期平均	《語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綜合》	《健體》	《科技》	《藝術》
及格領域數	《及格領域數》個（畢業標準為 4 個以上）							

（以上各學期成績來源可在學校網頁的「學生成績查詢」進行觀看）

因新竹市教育法規有進行修改，其中有一項是「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60分)以上。」而您的孩子目前在此項目是沒有達到標準的，特此通知。

請您參閱上述資料之後，於底下回條簽名，並請孩子將回條交回給班導師，若還有任何相關問題，歡迎與教務處註冊組聯繫，電話：03-5316605 分機 115。



背面有光華國中畢業資格表製表日期：110 年 8 月 26 日（四）

（請沿此線撕下交給導師）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光華國中 學生學科未達畢業標準預警通知回條  
親愛的《姓名》家長您好（孩子為《班級》班《座號》號）：

請您參閱上述資料之後，一同來思考如何讓孩子能夠取得成績的進步，避免畢業時無法領取畢業證書。同時請您於底下簽名後，再請孩子

將回條交回給班導師，非常感謝您。

家長簽名：

### 【定期考試場規則】

七年級家長請了解定期考試場規則，定期考前學校會將試場規則公告學校網站首頁並製作班級公告，讓孩子了解國中考試規定。

##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

### 壹、依據

- 一、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二、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三、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裝置」規範
- 四、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民 110.01.15 生效)

### 貳、試場規則：

- 一、上課鐘響應即進入教室就坐，無特殊原因，考試結束前不得提前離開試場。
- 二、抽屜應淨空或轉向，書包須置於教室前後方。
- 三、各班學藝股長應於考試當日在黑板上書寫考試時間、考試科目、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學生座號及特殊考場學生座號。
- 四、英語聽力試題每題撥放兩次，撥放過程中不得要求終止撥放或重播。
- 五、文具須自備，不得在考試時向他人借用。桌面上不得放置課本、講義或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其上，墊板下不可放置任何物品及文件。
- 六、非應試用品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量角器、行動電話、呼叫器、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收音機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等計算或通訊器材，請勿隨身放置並且關閉電源。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 七、電腦閱卷部份答案卡須以 2B 鉛筆劃記，餘均使用藍、黑原子筆或鋼珠筆作答，唯製(作)圖題，以命題教師命題說明為主；寫作測驗務必用黑色墨水筆書寫。
- 八、答案卡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影響電腦判讀時，依電腦判讀結果處理，不得提出異議。
- 九、考試時，考生應將班級、座號、姓名寫在答案紙(卡)上，或核對答案上之班級、座號、姓名是否正確無誤。
- 十、嚴禁調換座位、談話、左顧右盼、比手畫腳、故意發出聲響、挾帶、傳遞等擾亂考場秩

序或舞弊行為。除試卷題意有問題或印刷不清，可舉手發問外，其餘不得發問。

十一、無特殊原因不得提前交卷或提早離開試場。測驗結束鐘（鈴）響，應立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考老師發令，每行最後一人，代為收取該行試卷。應等監考老師清點完答案卷並簽名無誤後，始可離開試場。

十二、考生因病、因故（緊急事故）需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並列為試場紀錄，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不得繼續考試。

十三、考試期間不得飲食(飲水)、嚼食口香糖...等，如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應於考試前告知監試人員。

十四、定期考因故無法到考應先行請假，經核准後，持假卡向教務處申請補考，填寫補考申請單，並完成補考申請流程。無故缺考或未依規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准補考。若為臨時因病或重大事故請假，應事先以電話通知導師，導師再通知教務處，並於返校當天補考並補辦請假手續。未完成上述通知不得補考。

十五、定期考補考同學應於銷假返校當天直接至教務處補考，不得先進入教室，未依本校定期考申請補考流程辦理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六、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時，依下列「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辦法」處理該科成績，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或相關規定懲處。

十七、凡涉及第一類舞弊行為或第二類違規行為之第二項等行為，另行書面通知家長及導師。

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辦法：

類別	違反試場事項	處理方式		
		考試科目 分數計算	寫作 測驗	依據
第一類 ： 舞弊 行為	一、下列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包含電子、書面、言語及手勢等）： 1.集體舞弊行為。 2.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 3.請他人頂替或頂替他人代考。 4.電子舞弊情事。 5.抄襲、傳遞或交換試卷或答案。 6.自誦、交談、暗號、手勢或作聲提供他人答案。 7.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其他舞弊行為，情節嚴重。	以零分 計算。	以零 級分 計 算。	依據本校「學 生獎懲實施要 點」及「學生 使用行動裝置 規範」懲處。
第二 類 ：	二、有下列違規行為之一： 1.交談、嬉鬧、發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2.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以零分 計算。	以零 級分 計 算。	依據本校「學 生獎懲實施要 點」或相關規 定懲處。

<p>違規行為</p>	<p>3.考試結束後，未按時繳回答案卷(卡)，情節嚴重者。</p> <p>4.任意毀損試卷或答案卷(卡)。</p> <p>5.桌面上、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p> <p>6.答案卷(卡)惡意塗鴉或書寫謾罵、詆毀他人之文字、圖案。</p> <p>7.寫作測驗未依規用黑色墨水筆書寫。</p> <p>8.其他違反試場規則行為，情節嚴重者。</p>			
	<p>三、有下列違規行為之一：</p> <p>1.交談、嬉鬧、發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輕微者。</p> <p>2.將書包、行動裝置等通訊器材、與該科考試相關之書籍或紙張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b>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b>經監考老師發現者。</p> <p>3.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或更換座位。</p> <p>4.未將抽屜朝向前方或將抽屜內物品清空。</p> <p>5.考試時向他人借用文具。</p> <p>6.未將班級、座號、姓名寫在答案紙上或答案卡基本資料畫卡有誤。(該科同時有手寫卷及電腦畫卡作答，若具以上行為，分別扣5分)。</p> <p>7.未依規定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命題教師有作答相關說明者除外)。</p> <p>8.考試時飲食(飲水)、嚼食口香糖...等，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論處。</p> <p>9.測驗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再進入考場者。</p> <p>10.作答完畢後閱讀與該科考試無關之書籍、紙張。</p> <p>11.未經允許提早交卷或提早離場。</p> <p>12.考試結束鈴(鐘)聲響，仍繼續作答，經制止後停止。</p> <p>13.考試結束後，非蓄意延遲補交答案卷(卡)，情節輕微者。</p> <p>14.放置於教室前後方之行動裝置或其他電子器材，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p> <p>15.其他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p>	<p>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p>	<p>扣該生寫作測驗1級分</p>	<p>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學生使用行動裝置規範」處理。</p> <p>(請監考老師暫時保管違規物品，於下課時再送交學務處)</p>
	<p>四、有下列違規行為之一：</p> <p>1.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p> <p>2.讀卡科目未依規定使用2B鉛筆劃記，致答案卡無法判讀。</p> <p>3.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p>	<p>該部分零分計算。</p>	<p>依寫作測驗評分規準給分。</p>	

肆、以上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光華國中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課研組

#### 【自修學習】

為提供孩子一個安靜優質的讀書空間，家長會辦理課後晚自習，晚自習實施時間週一至週五從 110/9/13 (週一) 至 111/1/14 (週五)，邀請學校老師陪同自習，希望能幫助孩子善用時間，自我自修成長，順利進入未來理想學校，報名表請至學校網頁下載或至教務處索取。以九年級同學優先，七八年級有意願自修學生亦可受理報名。

#### 新竹市光華國中家長會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晚自習實施計畫

- 一、實施期程：110/9/13 (週一) 至 111/1/14 (週五) 17:50~20:30 (17:50 點名、休息，18:00 開始自習，19:00 休息 10 分鐘)
- 二、自習地點：綜合大樓一樓會議室，因應疫情狀況調整
- 三、參加對象：本校學生(九年級優先，上限 100 人，以報名先後順序決定)
- 四、主辦單位：家長會。
- 五、協辦單位：教務處及總務處。
- 六、報名時間：110/9/7(二)截止，於其他報名時間者，以每個月最後一週之週四方可入班。
- 七、報名費：參加自習學生每人酌收費用(含場地電費，詳見報名表)。清寒學生憑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開立之清寒證明，費用全免。
- 八、報名方式：
  - 1.填妥報名表，字跡務必工整，填寫之資料須能清楚辨識，資料不全視同報名未完成。
  - 2.報名表每班發放 5 份，不足者請向教務處課研組索取，若有餘也請送回。9/9(四)前將報名表及費用交至總務處出納組，出納組核章後之報名表再交至教務處課研組，以便統計人數及優先安排座位。(中途退出概不退費)
  - 3.下列情形者請勿報名：(暫列候補，有餘額才開放)
    - (1)無法配合規定時間者(特殊狀況請在報名表上註記)
    - (2)無法堅持到 20:30 者(因特殊原因須提前離開者，請開立家長及導師證明)
  - 4.晚自習因上課至第九節者統一於 18:30 前進入會議室，無第九節課程時則於 17:50 進入會議

室；因補習須提前離開者統一於休息時間離開(在報名表上請註明補習日期)。

九、學生規範：參加自習須服從輪值教師指導，以下規範請務必恪守，違規一項，記點一次，違規紀錄達 3 次，則取消自習資格。

- 1.準時進入自習教室，點名時人必須已在座位上。
  - 2.依排定座位入座，不得擅自更換座位。
  - 3.自習時間不得任意離開座位，上廁所須徵得輪值老師同意。
  - 4.自習時間不得要求回教室拿東西，請事先備妥當日自習所需書本及物品。
  - 5.自習時間不得打瞌睡或趴睡；當日身體不適者，建議請假回家休息，不要勉強。
  - 6.自習時間須保持安靜，不得討論或傳遞任何物品(如：紙條、用具... 等。)
  - 7.自習時間只可攜帶開水進入自習教室。
  - 8.自習時間不得聽耳機、閱讀與課程無關之書籍或資料。
  - 9.自習不得任意缺席，若因故非請假不可，請事先填妥粉紅色小假單(到教務處索取)或者請家長親自打電話(自習開始前 1 個小時)至教務處 531-6605\*118 課研組請假。未事先請假視同無故缺席，記違規一次。特別提醒：不論任何原因，請假次數達 10 次者，視同缺席次數過多，亦將取消自習資格，請慎重考量自習請假。
- 十一、此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 新竹市光華國中家長會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晚自習實施計畫

【資料請務必填寫確實、字跡工整，先繳費再至課研組交報名表】

學生姓名		班級		座號		導師簽名	
電話	家電： 手機：(父)_____ (母)_____ 本人						
	施日期：110/9/13(一)至 111/1/14 (週五) M 報名時間：第一梯次 110/9/7(二)截止 自習時間：每日 17:50~20:30 休息時間：19:00~19:10 地點：校史室或綜合大樓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每天都參加 只能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參加。(請勾選) 若有補習必須提前離開或晚到，請於下方欄位說明↓						
特殊狀況說明	1. 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上第九節(資優班或學習扶助課程) 18:40 入班 2. 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說明：						
總務處收款	1. <input type="checkbox"/> 晚自習報名費 \$ 1300 元。 (請自行合計填寫) 合計 _____元					總務處出納組 收費核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樂捐新台幣_____元，提供家長會經費，支援學校辦理升學輔導相關活動。(請自行填寫)					共收_____元 (此項由總務處填寫)	

## 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課後自習活動，並要求其確實遵守自習之相關規定，如有違規，記點達 3 次，或請假次數達 10 次，接獲學校通知取消其自習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費用，本人絕無異議。

✍️ 學生簽名：\_\_\_\_\_ (已詳閱實施計畫及規定)

✍️ 家長簽名：\_\_\_\_\_ (已詳閱實施計畫及規定)

(此申請書暨家長同意書經總務處出納組收費核章後請交回教務處研發組)

教務處填寫	
序號	座位

收據（出納組留存）

茲收到\_\_年\_\_班\_\_號\_\_\_\_\_同學參加新竹市光華國中協辦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晚自習活動費用 晚自習報名費 1300 元

願意捐助新台幣\_\_\_\_\_元整 收據捐款人抬頭為

（此項會另開正式收據，以供報稅之用）

經手人：

日期：

收據（學生留存）

茲收到\_\_年\_\_班\_\_號\_\_\_\_\_同學參加新竹市光華國中協辦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晚自習活動費用

晚自習報名費 1300 元

願意捐助新台幣\_\_\_\_\_元整（此項會另開正式收據，以供報稅之用）

經手人：

日期：

● 未規劃晚自習的日期：

日期	原因
9/20	彈性放假
10/12~15	定期考及校外教學
11/15	校慶補假
12/8、9	定期考

1、遇模擬考、定期考及國定假日夜自習暫停活動。

2、因臨時活動須暫停夜自習，會公告於網路及自習教室外。

# 遠離網路霸凌 1 2 3

## 親愛的家長

網路已經成為我們生活中的一部分，如何面對網路世界中多元的言論，以及瞭解網路雖具有匿名性，但在網路發表言論是需要負責任的觀念，都是網路世代要學習的課題。

當您發現孩子有出現難過、憂鬱或是焦慮的現象、對團體聚會缺乏興趣或退出社團活動、或是抗拒去學校、抗拒使用電腦或手機時，都是孩子有可能接觸到網路霸凌的徵兆。

### 面對網路霸凌，您可以**陪**伴孩子這樣做：

- 1 讓孩子知道您非常瞭解他/她的感受，願意陪同孩子一起解決問題，釐清孩子被霸凌原因為何（例如孩子在學校是否有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
- 2 可以先以訊息通知對方，請對方刪除讓人不舒服的網路言論，同時將讓人不舒服的網路言論截圖下來，與學校老師或輔導室討論如何處理。
- 3 多給孩子其他休閒活動或興趣的機會，例如打球、音樂、舞蹈，培養孩子的自信心與成就感，也讓孩子少依賴手機或網路活動，參與孩子的網路社群活動，瞭解孩子的網路世界。



如果需要進一步協助，可以詢問學校的老師，或向下列管道申訴及反映：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http://www.win.org.tw/>

申訴專線 02-33931885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0800200885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 <https://csrc.edu.tw/bully/>



教育部 關心您

廣告

# 為什麼孩子喜歡看或玩網路直播？



## 小心！

### 網路直播陷阱多 您可以這樣保護孩子



#### 【要注意】孩子在直播

- 【年齡有限制】直播平臺普遍設有使用者年齡限制
- 【隱私會曝露】直播可能暴露過多自己的隱私，或因裸露涉及妨害風化
- 【要取得同意】未經同意直播他人可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 【罵人涉毀謗】直播罵人可能涉犯刑法誹謗罪或公然侮辱罪
- 【侵犯智財權】未經著作權人允許而直播可能侵害他人的智慧財產權

#### 【要關心】孩子看直播

- 【直播隱藏的危害】直播可能涉及色情、暴力、自殺、吸毒等不當內容
- 【直播耗費的時間】花過多時間觀看直播
- 【直播花費的金錢】投入過多金錢購買虛擬禮物或點數贈送給喜歡的直播主

廣告



教育部關心您

## 參、學務處報告資料

### 一、生教組

#### (一) 生活教育常規

#####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生活教育常規實施要點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110 年 3 月 29 日)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 新竹市立光華國中教師管教與輔導學生辦法。
- (三) 新竹市光華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二、目的：

- (一) 透過生活教育培養人格正向發展。
- (二) 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培養健全的品格。
- (三) 培養本校學生活自理能力。

#### 三、實施對象：光華國中全體學生。

#### 四、實施方式：

- (一) 每月月初由導師進行服裝儀容檢查。
- (二) 學務處不定時對各班進行服裝儀容進行抽檢。
- (三) 每日晨間於校門口進行檢查。
- (四) 課間巡堂時隨機檢查。
- (五) 遲到、曠課及事、病假由導師、任課老師及班級幹部依權責登記。
- (六) 其它規定由全校教師共同考核。

#### 五、實施內容：

##### (一) 服裝儀容之規定如下：

1. 男女生頭髮應力求整潔、簡單、樸素、富朝氣，便於梳洗，以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
2. 學生在無特殊情況下須著光華國中運動服，各式便服應著於光華國中運動服內部，不得外露。若遇天氣冷或寒流，請穿著學校長袖上衣、長褲與外套校服之外，先加穿保暖貼身衣褲於內，如仍不足，可再增添衣物。
3. 運動上衣及外套應繡學號。男生夏季運動服繡藍色學號，冬季運動服繡白色學號。女生夏季運動服應繡紅色學號，冬季運動服繡白色學號。外套一律繡白色學號。
4. 各式服裝不得修改。如有特殊體質需求，需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5. 鞋子應為運動鞋或帆布鞋等符合運動及上課需求。
6. 男女生均應穿著襪子。
7. 上學期間只能使用光華國中肩、背包(不含餐袋)。
8. 配飾除了手錶及髮飾以外，不得佩帶任何飾物。
9. 指甲不得塗抹指甲油及彩繪，外觀以不藏污納垢為原則，長度以不致因打球撕扯外翻超出指尖為

原則。

10.不得配帶有圖樣及角膜放大片的隱形眼鏡。

(二)班級服裝實施規範：

1.班服樣式以短袖 T 恤(不可有其他附件，如帽子等)為原則，上有圖樣能清楚辨識班級。

2.一班一週穿著二天為限，班級確認製作班服前請至學務處申請登記。

3.體育課、朝會不可穿著班服。

(三)服裝儀容不合格，應於一週內或老師指定時間進行複檢。

(四)上學期間各年級活動範圍為球場、綜合大樓、體育館及該年段之教室，跨越不同年段之活動範圍記警告乙次。

(五)早修晨讀時間為 7：30(含)至 8：15 分，若 7：30(含)-7：45(不含)到班者，記 1 點；若 7：45(含)以後到班者，除上述點數外，再加計 1 點，共計 2 點，當月每累計 6 點者，記警告一次。

(六)家長接送學生上下學地點：

1.前門：光華一街、光華二街上下車(距離門口二十公尺左右)；

2.後門：大潤發前、鐵道路口上下車。

(七)家長入內會客應在警衛室(傳達室)辦理訪客換證，或經聯繫通知後在學務處等待，不得直接進入教室。學生在校時間禁止學生接見外賓，老師引見不在此限。

(八)學生請假需經由家長知會班導師。當日病假，由家長致電導師或致電學務處代為傳達。病假於到校後三日內補完請假手續；事假事先辦理，否則以曠課論；臨時外出，應填寫外出申請單經導師簽章同意至學務處蓋章後，於學務處或健康中心等待家長接送，再憑證明單由警衛室(傳達室)放行外出。

(九)營養午餐需自備餐具，若有家長送物品給學生可依會客規定入校，或書明班級、座號、姓名放置傳達室或學務處通知認領。

(十)營養午餐時間為 11：50 起準備；11：55~12：20 前全體學生須待於教室中安靜用餐；12：20~12：30 為整理環境時間；12：30 午休預備鐘響，需進入教室午休。

(十一)其它未盡事宜，由學務處依公正、合理之原則訂定，經公告後執行。

六、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學生使用行動裝置規範

### 新竹市立光華國中「學生使用行動裝置」規範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9.12.28)

一、目的：維護團體秩序，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學校使用行動裝置的觀念。

二、依據：「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辦理。

三、申請條件：申請在校使用行動裝置者，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裝置。

(二)填報申請表，經導師，家長簽章同意。

四、申請程序：



(一) 由導師向生活教育組領取使用行動電話規範並詳閱之，簽請導師、家長簽章同意，將申請表交給導師，申請表請導師留存。

(二) 一裝置一申請單為原則。

(三) 因使用行動裝置不當被註銷使用者，於次學期方可再提出申請（可參照第七條之違規懲處規定）。

#### 五、管理細則：

(一) 本管理規定所稱之行動裝置，係指具有上網及通訊功能之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各項 3C 產品。

(二) 進校以後一律關機，放學後始可使用。

(三) 穿戴式裝置請關閉通訊功能及網路功能。

(四) 參加國三同學晚自習，因返家安全之慮，從第八節輔導課下課後，不予管制，惟在晚自習時間嚴禁開機。

(五) 在校期間行動裝置及相關飾物一律放置書包內，必要時導師可統一代管(穿戴式裝置除外)。

(六) 如家長有急事需連絡學生者，請家長打電話到光華國中學務處。

學務處電話：03-5316605 轉 121~126，由學務處的組長代為連絡。

(七) 如學生有急事需利用行動裝置連絡家長者，需導師在旁陪同或至學務處向主任或組長報備後在學務處使用。

(八) 每位學生應保管自己財務，如行動裝置遺失，需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九) 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裝置之責任，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請交由該班導師處理，並通報學務處懲處。

#### 六、行動電話禮儀：

(一) 接聽行動電話時，不得邊走邊講或未經同意於師長辦公室使用。

(二) 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電話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

#### 七、違規懲處：

(一) 共同罰責：

1. 學生違反管理細則規定時，全體教職員皆可糾處，並由導師暫時保管之，放學後領回，學生不得拒絕；或導師委由生教組處理，情節嚴重者，得以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2. 凡使用行動裝置之違反規定記小過以上處分者，並得註銷使用。

3. 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裝置，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裝置者，得加重其懲戒。

(二) 懲處規定：

1. 警告：(依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一項)

(1) 在校期間違規使用者。

(2) 行動裝置及相關飾物，明顯配掛於身上及外露於制服(穿戴式裝置除外)。

2. 小過(學期內註銷使用)(依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二項)

(1) 行動裝置借予同學使用，滋生債務等糾紛者。

(2) 於課堂中使用或玩行動裝置者，聽 MP3、看拍相片、錄音或錄影者。

3.大過(在學期間註銷使用)(依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三項)

- (1) 使用行動裝置影響校園安全者。
- (2) 使用行動裝置考試舞弊者。
- (3) 盜用偷竊他人行動裝置者。
- (4) 使用行動裝置照相功能進行不當偷拍者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 腳踏車安全教育實施辦法

#### 新竹市立光華國中腳踏車安全教育實施辦法

依 據：

教育部台(九十)社(二)字第 90118685 號函、新竹市政府(九十)府教社字第 37294 號函、教育局(九十)社教字第 08623 號函。

目 的：

為了維護學生騎自行車安全，並喚醒家長共同關心子女的教育安全，特定本實施辦法。

辦 法：

- (1) 學期初實施安全檢查、路考、常識測驗，通過者始可領取反光貼紙貼於腳踏車上作為通過憑證。
- (2) 通過學生將反光貼紙貼於腳踏車橫桿上時，請務必再以透明膠帶固定，學校將請總務股長檢查確認。
- (3) 學生騎乘自行車依規定一律需頭戴安全帽。安全帽請自備。

四、注意事項：

- (1) 學生請自備安全帽，顏色及款式不拘，但購買安全帽時，請注意有無政府安全核可標章，以保障品質與安全。
- (2) 光華國中將嚴格取締未戴安全帽者，未戴者記警告乙次處分。
- (3) 未通過路考而擅自騎乘腳踏車到校者，記警告兩次。
- (4) 腳踏車若停放在校外被稽查發現或經住家、商家檢舉者，一律記小過乙次，若腳踏車遭竊或拖吊請自行負責。
- (5) 嚴格禁止單車雙載，違者加重安全宣導處分。
- (6) 遇到紅燈，請務必停在機踏車停車格內，勿超出格線，以維安全。
- (7) 務必遵守二段式左轉，切勿騎在快車道上。
- (8) 嚴禁飆車，蛇行或逆向行車，違者嚴懲。

#### 四、學生請假補充規定

##### 光華國中請假補充規定說明 101.08 修訂

每星期五放學後請風紀股長將本週點名單抽下，送交學務處放置於點名單櫃內以便統計，並換裝新點名單於點名簿上。

請假均須經家長簽章導師核准，再經生活教育組長核准，三天由學務主任核准，一週以上由校長核准。假單請投入學務處請假單放置處(進門右邊透明之三層櫃子內，櫃子上有標示請假單)，才算完成請假手續。

※請假單上學生的學號、座號、請假日期、節數必須填寫清楚並力求正確，以避免輸入電腦產生錯誤。

請假種類：

公假：由派出單位於公假前填寫學生公假單送生教組核辦。

事假：須於事假前檢具相關證明完成請假手續。

病假：一天須家長事先以電話聯繫，兩天(含)以上須附醫師證明或就醫收據，五天(含)以上須附醫師證明，於銷假日起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產前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

娩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

流產假：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

喪假：須於喪假前檢具相關證明完成請假手續。

凡是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活動或校內球隊集訓，暨其他因公服務者，必須先至學務處生教組領取公假單，填妥經導師會章後送學務處生教組銷假。(事前完成手續)

每星期四前學務處將曠課統統計表分發各班核對，如有登記錯誤而需銷假者須於三日內辦理。

一星期內曠課資料輸入電腦將不再更改。敬請導師指導學生按照規定辦理。

#### 五、學生改過銷過要點

#####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依據：「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目的：使學生有改過自新機會，以改變其不良行為，養成守法習慣。

1.適用對象：本校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2.實施方式：凡受懲處學生確有悔意，得依下列之規範辦理銷過。

3.申請條件：

學生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均可經由手續辦理銷過。

單次銷過只限單一懲罰事項，就單次事項所記之懲罰予以消除。

銷過期間如有再犯相同之過錯，將終止銷過。

九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不適用改過銷過辦法。

4.銷過程序：

檢具學生懲戒通知單(經查證得知記過事實之日期)，經由導師同意改過銷過，至學務處領取上課觀察記錄表及銷過申請表，開始銷過學生依輔導銷過方式、時數、期限完成銷過，學生完成輔導概況將資料送回生教組辦理銷過，銷過完成。

5.銷過方式：

警告乙次【上課觀察三週；愛校服務 5 小時】

小過乙次【上課觀察五週；上課觀察三週加愛校服務 10 小時】

大過乙次【上課觀察八週；上課觀察六週加愛校服務 15 小時】

6.申請時間：自懲處公布之日起提出。

7.實施結果：學生申請「改過銷過」，經審核通過確定者，註銷其懲處記錄。

8.因應十二年國教績分比序，功過相抵之規定依市府統一規範辦理。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光華國民中學改過銷過申請表 (102.06.19 修訂)

班別	座號	發生年級	發生學期	發生日期	懲罰事實	懲罰類別	
姓名	學號						
		七 八 九	上  下	年 月 日		大過 次 小過 次 警告 次	
是否同意該生愛校服務				經觀察後有遷善改過及積極向上之事實			
導師意見		生教組長意見		導師意見		生教組長意見	
導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一、依據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二、凡受懲罰紀錄學生：

(1) 經觀察後有遷善改過及積極向上之事實。

(2) 銷過流程：檢具學生懲戒通知單(經查證得知記過事實之日期)→經由導師同意改過銷過→至學務處領取銷過申請表→開始銷過→學生依輔導銷過方式、時數、期限完成銷過→學生完成輔導概況將資料送回生教組辦理銷過→銷過完成

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均可經由手續辦理銷過。

單次銷過只限單一懲罰事項，就單次事項所記之懲罰予以消除。

銷過期間如有再犯相同之過錯，將終止銷過。

銷過方式如下：

---

警告乙次【上課觀察三週；愛校服務 5 小時】

小過乙次【上課觀察五週；上課觀察三週加愛校服務 10 小時】

大過乙次【上課觀察八週；上課觀察六週加愛校服務 15 小時】

---

導師或提案老師：\_\_\_\_\_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光華國中改過銷過審核結果回條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因觀察期間表現良好，

經審核後將所違規之\_\_\_\_\_事項所記之

大過\_\_\_\_\_次 小過\_\_\_\_\_次 警告\_\_\_\_\_次予以銷除

生教組簽章：

※備註：本回條請學生自行妥善保存以備複查，若本回條遺失以致影響個人權益，則由學生自行負責。

#### (六) 青少年反毒教育家長宣導

■ 青少年吸毒的幾個徵兆，以下資料轉載自：上癮的真相一書，作者：王倩倩，提到幾項吸毒的徵兆，如有家長認為自己孩子可能接觸到毒品，可與生教組聯繫，校方可在家長同意下對同學進行尿液初篩，保護孩子渡過青春期。

青少年的父母必須有一個認知：「當你孩子吸毒時，他的同學、朋友都會知道，而你絕對是最後一個知道。」

在孩子剛開始接觸毒品時，父母必須藉由「觀察」（通常孩子不會告訴你）得知孩子的狀況。這是非常重要的事，通常等孩子告訴你時已經太晚了（嚴重成癮或產生犯罪行為）。美國青少年染毒的危險期，大都在高中最後一年及進入大學的第一年。在臺灣則大多是進入高中的第一年，也就是心情放鬆時或脫離了父母的監管。人際關係的轉換、環境的變遷或壓力過大時，青少年會找尋宣洩的出路，這時如果所交往的朋友沒有過濾，或不喜愛運動，染毒或酗酒的機率比較高。特別是毒癮，愈早發現，愈能擺脫上癮的陰霾。當孩子有以下的反應，你必須格外注意，但不要太緊張或發脾氣，要冷靜處理：

1. 孩子不許你進他的房間，或似乎要隱藏什麼
2. 生活不規律，特別是沒有食慾或一睡不醒：吸毒者可以二十四小時不睡覺或睡眠超過二十四小時，不是一般人體可以負荷的都要小心。生活不規律及食慾不振導致體重莫名的下降，都是吸毒的前兆。在臺灣有一些孩子迷上網咖，經常徹夜不歸，是非常危險的，他們可能在網咖遇見毒品供應者，或吸毒的夥伴。到網咖必須付費，父母最好在給孩子的零用錢上加以管制。
3. 經常出門整夜不歸
4. 花費突然增多，而且大多以現金交易：要經常察看信用卡是否有不明而且大量的消費？若有，表示可能以「以物換錢」。要經常查詢他的帳戶及信用卡是否異常，不要給孩子單獨的帳戶，信

用卡、手機最好與父母的帳號連結，以方便監看。萬一出事，可以查得出源頭。

5.生理、心理突然改變：個性變得易怒、暴躁、猜疑，並有侵略性。剛開始有體臭、口臭，不注重衛生，消化系統有問題，甚至體重突然下降。吸毒過後瞳孔也會放大。每一種毒品的徵狀都不一樣，父母要嚴加監控，若有可能，不定期察看房間、抽屜、書包，看看有無毒品。若以上訊息都令你感到不安，或發現你所陌生的「東西」（你無法確認是否為毒品），通常質詢孩子時，他一定會做解釋或大發雷霆。

● 學務處提供本校家長尿篩試劑：

1.自 106 年度起規劃納入可供一般民眾(家長)使用之試劑種類，學生家長若有需求時，可逕洽學務處填妥表件後索取，並由學校適時關心家長後續使用情形及追蹤學生狀況，俾利相關輔導作為。

2.家長至學校學務處生教組申請領取試劑程序：

(1)請家長先打電話至學務處提出欲索取試劑需求。

(2)學務處準備試劑，與家長先行約領取試劑時間。

(3)請家長親自到校簽領同意書及試劑；由學務處生教組教導使用及判讀方式。

(4)家長必須配合將試劑使用後結果告知並將試劑繳回學務處生教組。

(5)家長必須配合學校作後續學生追蹤處理。

(三) 家長反毒文宣



# 為什麼孩子會染上毒品？



**當心！毒品偽裝成茶包、糖果或巧克力**  
2017-02-23 健康醫療網

**男子隨身攜帶跳跳糖 原來全是毒品**  
2017-03-24 蘋果日報

**遊墾丁疑誤食「毒品果凍」 小遊客昏睡22小時**  
2017-02-17 自由時報

**毒品外觀千奇百怪 同學請吃軟糖竟染毒**  
2017-03-29 聯合新聞網

**沒吃水果帶梅子粉 原來這也是新興毒品**  
2017-02-10 聯合新聞網

# 毒品包裝花樣百出！

## 市售改裝 混合填充

破壞原貌再包裝，有拆封痕跡



## 山寨品牌 混合填充

包裝完整，無拆封痕跡



## 自創包裝 卡通圖樣

以花樣炫麗、特殊造型吸引青少年食用



## 糖衣外表 零食外貌

以糖果樣式混淆，引誘青少年誤食



# 毒品藏在哪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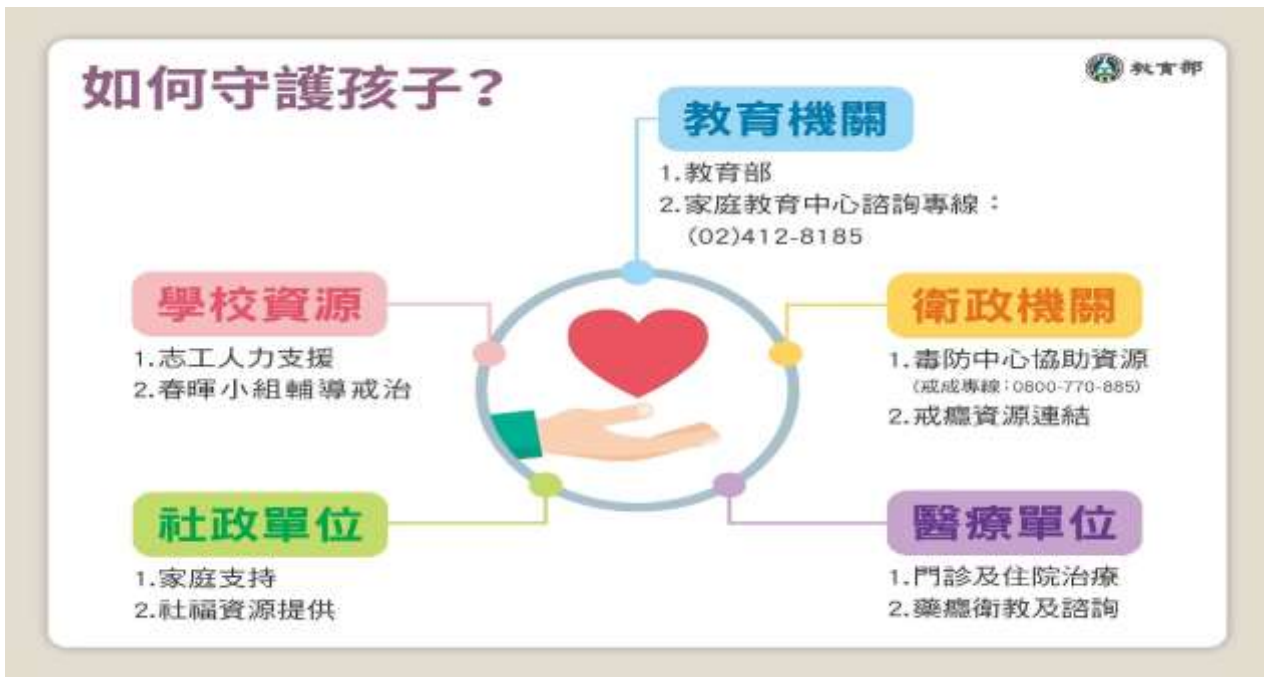
可能在網路、交友APP販售

注意孩子交友及上網情況與變化



不接受陌生人提供的菸酒、飲料、糖果等，  
一旦離開視線也不要再繼續食用！





## (七) 交通安全家長宣導暨高齡者用路安全宣導

### 1. 本校接送宣導

本校正門(光華北街)處道路狹窄，需要大家配合執行「共走一段路上學，減少交通壅塞」，在上學與放學管制請開車、騎機車載同學的家長也在前門「管制區」外讓學生下車，再走進校門，光華國中感謝您的配合。



## 2.上學時間光華北街門口建議接送區



建議讓學生於下列地方下車 A：展新藝術帆布 到 豐聖藥局 之間 B：越南小吃館 到 三陽機車 之間  
C：好日子 到 豪果複合式餐廳 之間 D：光華北街 36 巷內 E：長頸鹿 到 美天美 之間 F：光華牙醫診所前

## 2. 行人安全宣導暨高齡者用路安全

### 1. 單元目標

1. 認識高齡者的用路安全。
2. 了解安全用路基本觀念。
3. 了解安全過馬路五步驟。

### 2. 危險行為不要做

行人常常做出的危險行為除了闖紅燈之外，最常見的就是在路段中隨便穿越馬路，例如穿越劃分島或跨過欄杆都是很危險的行為，行人過馬路一定要從行穿線、天橋或地下道，並依照行人專用號誌指示通行。

行人專用號誌上除了有秒數倒數，燈號閃爍頻率也不同，如果綠色燈號的閃爍頻率已經開始變快了，表示提醒行人剩餘的時間不多，這時若是尚未進到行穿線上就不要再通行了，若是年紀比較大的人，走路速度比較慢，這種時候更不可勉強通過。

許多人常邊走邊滑手機、帶著耳機邊走邊聽音樂，或是邊走邊講電話。當行人只專注在手機螢幕而忽略了四周路況，或是因為音樂聲而聽不到車輛的喇叭警告聲時，危險就跟著來了。所以走路一定要專心，不低頭、不聽歌、不想事，隨時注意周遭狀況，才能避免導致意外的發生。

### 錯誤行為



路中穿越馬路



穿越劃分島



跨過欄杆



邊走邊滑手機



邊走邊聽音樂



邊走邊講電話

### 3. 安全行路小叮嚀

1. 要給別人足夠的時間看見你：不要從一般人不預期的地方出現，避免走轉彎道路或是從小巷或汽車停車排中突然出現。
2. 應走在騎樓下，沒有騎樓時，要走在規定的人行道內，避免跟車輛爭道。
3. 高齡者反應動作慢，對危險的敏感度與反應力較弱，家人應盡量陪同出門。
4. 應穿著亮色衣服：



深色服裝

面對穿著深色服裝的行人，車子需要到大約30公尺以內的距離才會看見行人，這時很可能會因為反應不及而撞上！



淺色服裝

面對穿著淺色服裝的行人，車子到大約50公尺以內就能看見行人，反應時間足夠，不易發生危險。



反光材質

面對穿著或加裝反光材質服裝的行人，在距離100公尺處就可以被車輛駕駛看見，大大提升了安全性！

### 號誌化路口行走叮嚀

行人必需要看行人專用號誌的指示，過馬路時要走行穿線，並且要特別注意轉彎車輛。



### 非號誌化路口行走叮嚀

在非號誌化路口或是巷道中行走時，行人需要靠邊行走，且最好是靠左邊面對來車方向行走，看得到車輛更能保障自身的安全。若是穿越道路時，也要記得先停下來注意左右來車再穿越。



### 過馬路五步驟



#### 步驟一 停 停人行道不強行

行人要站在人行道上確認綠燈秒數足夠再通過，若秒數不夠，強行通過易發生意外。



#### 步驟二 看 看看號誌小綠人

行人要依行人號誌，也就是小綠人的指示通行，不是看車號誌。



#### 步驟三 轉 轉左轉右等車停

通過路口時眼睛應先看左邊，再看右邊，之後再回頭看一次左邊，避免轉彎車因死角無法看到行人通過。



#### 步驟四 揮 揮手微笑表謝意

確認車輛都停下，再進入行人穿越道，可同時揮手更容易被駕駛人看見。



#### 步驟五 動 動身起步快步走

當可安心通過時需快步通過路口，不要無故滯留在馬路上，以免影響交通秩序。

### 3. 單車安全宣導

**腳踏車 安全守則**

- 1 戴安全帽
- 2 夜間燃亮車燈
- 3 設置反光設備或後車燈
- 4 勿行駛行人穿越道

**腳踏車 行路安全**

- 駕駛腳踏車應戴安全帽、裝配前燈、反光器、及輪圈加反光條
- 96年9月1日起違反標誌標線及號誌管制者罰新臺幣300-600元

勿行駛快車道

勿穿越快車道

勿闖紅燈

不逆向行駛車道

**自行車安全裝備**

自行車安全設備

- 安全帽
- 鈴號 供騎士主動警示
- 煞車
- 前燈 夜間路況照明並供向前車輛辨識
- 車輪反光裝置 供側向車輛辨識
- 車尾反光裝置 供後方車輛辨識
- 踏板反光裝置 供前後車輛辨識

**自行車 也是車**

請遵守交通規則及禮讓行人

4.家長防災教育宣導：

**地動山搖一瞬間  
正確避難保安全**

準備照明燈  
手機 電池等

先關閉爐火

打開大門

勿搭乘電梯

小心掉落物

車靠邊停放

靠牆邊躲避

固定家具

**防震須知**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內政部消防署 提醒您

Detailed description: The poster features a central cartoon character of a firefighter wearing a helmet with a headlamp and a multi-armed figure. Surrounding the character are eight circular icons illustrating safety instructions: 1. Top-left: A collection of emergency supplies including a flashlight, a mobile phone, a battery, and a first aid kit. 2. Top-right: A hand turning a knob to shut off a gas stove. 3. Middle-right: An open door with an arrow pointing out, indicating to open doors. 4. Middle-left: An elevator with a large red 'X' over it, indicating not to use it. 5. Bottom-right: A person crouching in a corner with their back to a wall and head under a table. 6. Bottom-center: A car parked on the side of a road with a fire hydrant nearby. 7. Bottom-left: A storefront with a sign that says '書店' (Bookstore) and a fire hydrant, with a warning about falling objects. 8. Bottom-right: A green metal cabinet with its doors open, labeled as fixed furniture. The background is yellow with a red banner at the top containing the title.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red bar with logos and text from the National Disaster Preparedness Council and the Fire Department.

5. 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 全民 湊伙來

為國家出力・為國軍打氣



國軍是守護國家的戰力，而你我都  
生活在這塊土地之上，因此我們大  
家需要一起共同支持國軍，國軍也  
才能成為國家最佳武器。

2-05

# 『性別』5『不』曲



不騷擾

不霸凌



侮辱、毀謗、攻擊...

不性侵



與未滿 16 歲發生  
性行為

即使合意也觸犯刑法



不偷拍



不窺視



不散佈謠言、網路色情  
不轉載足資識別身份資料

不作網路不當言論

# 9招.減塑生活



1

攜帶可重複使用的袋子



2

攜帶可重複使用的水瓶



3

攜帶自己的杯子



4

用可重複使用的容器裝餐點



5

向一次性的塑膠吸管與餐具說「不」！



6

別再使用塑膠製的袋子



7

在店內「慢食」



8

用玻璃瓶儲存剩下的食材



9

與您的朋友分享減塑生活妙招

減塑  
多健康

#拒絕一次性用品

#歸綠的生活

WWW.LESSPLASTIC.CO.UK



# 你所不知道的菸品真相

## 尼古丁成癮



資料來源: 董氏基金會華文戒菸網

## 尼古丁依賴度評量

- 起床後多久抽第一根菸?  
 1. 5分鐘以內 (0分)  
 2. 5-30分鐘 (2分)  
 3. 31-60分鐘 (1分)  
 4. 60分鐘以上 (0分)
- 在禁菸區不能吸菸會很難忍受嗎?  
 1. 是 (1分)  
 2. 否 (0分)
- 哪根菸最難放棄?  
 1. 早上第一支菸 (1分)  
 2. 其他 (0分)
- 一天最多抽幾支菸?  
 1. 31支以上 (0分)  
 2. 21-30支 (2分)  
 3. 11-20支 (1分)  
 4. 10支或更少 (0分)
- 起床後幾小時內是一天中抽最多菸的時候?  
 1. 是 (1分)  
 2. 否 (0分)

若得分為4分以上且想戒菸了, 請趕快找醫師/藥師協助您戒菸!  
 若得分為3分以下且想戒菸了, 請撥打戒菸專線  
**0800-63-63-63**  
 協助您戒菸!

3分以下 依賴度不高, 下定決心, 憑自我意志力戒菸必能成功。  
 4-6分 依賴度偏高, 建議聽從醫師/藥師指示幫助戒菸。  
 7-10分 依賴度亦甚高, 請趕快找醫師/藥師協助您戒菸。

## 香菸的多重危害

- 尼古丁**: 刺激中樞神經令人上癮, 導致腦細胞麻痺, 失眠, 工作能力降低, 超過60mg便可致死, 常用於殺蟲劑。
- 氰化氫**: 症狀包括虛弱、頭痛、眼花、精神混亂、焦慮、噁心及嘔吐, 約0.05-0.3公克即可致命, 常用於老鼠藥。
- 一氧化碳**: 與血液中血紅素融合, 減少血液攜氧能力造成缺氧, 影響思維與判斷力。
- 菸焦油**: 阻塞及刺激氣管與肺部, 是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及各種癌症的元凶。
- 苯**: 引起麻醉和刺激呼吸, 會在體內神經組織擊骨質蓄積, 破壞造血功能。
- 亞硝酸胺、甲醯**: 致癌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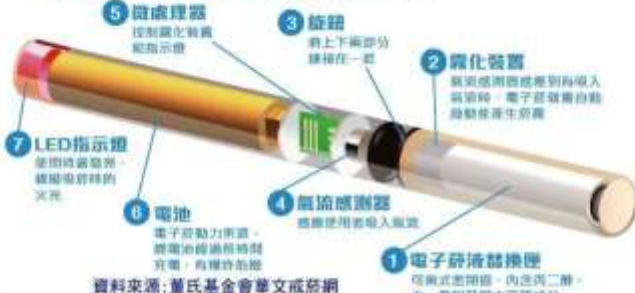
**戒菸專線** **0800-63-63-63**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菸酒煙毒課 06-222-2222

# 你所不知道的電子煙

## 什麼是電子煙

電子煙一種外型類似菸品的產品, 通常由鋰電池、霧化器、卡匣菸彈或補充液所組成。



資料來源: 董氏基金會華文戒菸網

## 電子煙易成癮多重危害損健康

- 有尼古丁, 具高度成癮性, 無助戒菸。
- 含高濃度尼古丁, 易誘發急性中毒。
- 具爆炸危險性, 自然運作事件頻傳。
- 含一級致癌物甲醯、亞硝酸胺。
- 市售來源不明, 易添加大麻、安非他命等毒品。

電子煙油1小瓶  
 尼古丁含量約200支菸  
 = 10倍

**戒菸專線** **0800-63-63-63**

## 電子煙的迷思

- 迷思** 電子煙可以幫助戒菸?  
 WHO世界衛生組織: 「沒有證據證明電子煙是安全且可以幫助戒菸!」
- 迷思** 電子煙是吸菸者減害的選擇?  
 WHO世界衛生組織: 「電子煙多含尼古丁、丙二醇、重金屬或其它有毒化學物質, 不但易導致上癮, 人使用者亦可能有致命危險!」
- 迷思** 電子煙不是菸品、電子煙不會上癮、電子煙無害?  
 WHO世界衛生組織: 「電子煙內含尼古丁一樣會成癮, 無助於戒菸!」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菸酒煙毒課 06-222-2222

# 檳榔 本身就是 致癌物

即使不加紅灰、白灰、荖花、荖葉...嚼它就是會**致癌!!!**



菸檳酒不拒  
口腔癌機率  
高**123**倍

政府有補助!

每**2**年**1**次口腔黏膜健檢

### 補助對象

- 30歲以上吸菸或嚼檳榔民衆。  
◎需帶健保卡
- 18~29歲嚼檳榔之原住民。  
◎需帶健保卡、戶口名簿

### 篩檢地點

牙科、耳鼻喉科及貼有的醫療院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07-7134000 轉 5103、5110  
<http://khd.kcg.gov.tw>

廣告

## 肆、 總務處報告資料

### 一、總務工作總指標：

- (1) 維護校園的安全 (2) 改善學習的環境 (3) 充實教學的設備

### 二、【近期已完成之重要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採購案及工程】

序號	項 目	經費來源	進 度
1	執行 110 學年度 9 年級校外教學招標案	預算金額 1,600,000 元 預估人數 500 人 代辦費，每生 3200 元*500 人。	109 年 9 月 15 日開標。 109 年 9 月 17 日評審並決標。 預定 110 年 10 月 14、15 日履約
2	執行 110 學年度 8 年級校外教學招標案	預算金額 1,100,000 元 預估人數 500 人 代辦費，每生 2380 元	109 年 11 月 3 日開標。109 年 11 月 5 日評選預定 110 年 10 月 14、15 日履約
3.	執行 109 學年度 7 年級校外教學招標案	預算金額 665,600 元 預估人數 596 人 代辦費，每生 1100 元	109 年 9 月 30 日第一次流標。 ----- 110 年 2 月 17 日上網公告，110 年 3 月 11 日開標並評審決標。原預計 110 年 5 月 18 日履約；因疫情延至 8 年級辦理預計 110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
4	綜合大樓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設計完成)	新竹市政府補助 預算金額 2,392,567 元 得標金額 2,320,000 元	110 年 3 月 29 日設計已通過雲林科技大學審查。目前待工程款核定後辦理發包工程及簽約作業
5	110 學年度學校午餐公辦民營委外辦理勞務採購契約	預算金額 14,886,900 元 預估學生 1650 人 教職員 150 人每餐 42 元	110 年 8 月 05 日第二次開標並決標。110 年 8 月 06 日評選會議。
6.	住商行動計畫-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全校燈具汰換(T5、T8、T9)第三期	補助款 994,800 元	全校和平樓、仁愛樓、綜合大樓教室及忠孝三樓教室、忠孝樓中廊、教職員機車棚、風雨走廊
7.	住商行動計畫-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全校無風管冷氣第三期	補助款 1,081,000 元	氣冷一對一箱機 4 台(綜合大樓 5 樓) 圖書館 14kw*2 台 諮商室 8kw*1 台 視聽教室 B 8kw*4 台

8.	體育館整修工程	新竹市政府補助金 額:5265,000 元 得標金 額:4,700,000 元 鑫創工程有限公司得標	110 年 6 月 2 日開標 預定竣工日期 110 年 9 月 18 日
9.	教育部冷氣補助 (舊社國小統籌)		1. 綜合大樓視廳教室 A7kw5 台 2. 圖書館 8kw*2 台 3. 工藝教室 7kw*1 台 4. 廚房辦公室 7kw*1 台
10.	109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 及照相製作招標案	代辦費，每生 630 元	109 年 7 月 14 日評選 110 年 6 月 4 日前交貨。
11.	110 學年度校慶員工體 育服裝採購案	校內預算	
12.	校園修繕及綠化美化 工作	本校預算	全學年執行
13.	落實全校節能減碳措 施與宣導	本校預算	全學年執行
14.	化糞池處理與廁所全 面清洗	本校預算	110.8 月下旬完成
15.	清洗水塔及各項校園 安全維護及檢測	本校預算	110.8 月下旬完成
16.	各班教室公物修繕與 全校環境整理	本校預算	110.8 月下旬完成

### 三、【本學期工作重點】

序號	項 目	經費來源	進 度
1.	綜合大樓老舊廁所整修 工程。(設計完成)	新竹市政府補助金額 預算金額 2,392,567 元 得標金額 2,320,000 元	109 年 2 月 27 日第二次開標 並決標。已於 109 年 5 月 16 日開工。待工程經費核撥後 開工。
2	110 學年度學校午餐公 辦民營委外辦理勞務採 購契約	預算金額 14,886,900 元 預估學生 1650 人 教職員 150 人每餐 42 元	110 年 8 月 05 日第二次開標 並決標。110 年 8 月 06 日評 選會議。履約期限 110 年 8 月 1 日~111 年 7 月 31 日
3	新竹市電力系統改善工 程	新竹市政府補助金 額:4,220,000 元	110 年 7 月 1 日開工
4.	太陽能板裝設工程		預計裝設志學樓、綜合大 樓、悅學樓、屋頂
5.	110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 及照相製作招標案	代辦費，每生 630 元	預計 110.09. 開標，將於 110 年 6 月履約。
6.	109 學年度 7 年級校外	代辦費每生 1100 元*596 人	109 年 9 月 30 日第一次流

	教學	=665,600 元。	標。預訂 110 年 3 月 14 日第二次開標。因疫情關係，延至 8 年級下學期辦理。
7.	信義樓耐震能力詳評	詳評經費 571,760 元 契約金額 48 萬 5996 元	110.1.25 完成期初報告書 110.02.03 期初報告審查通過 110.03.12 期末報告書審查未通過 110.03.25 完成期末報告書 110.03.29 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 110.03.31 提送成果報告書
8.	111 學年度 8 年級校外教學招標案	代辦費 每生 2300 元*580 人 =1334000 元	預定 110 年 9 月 17 日開標 110 年 10 月 7 日評審
9.	111 學年度 9 年級校外教學招標案	代辦費每生 3200 元 500 人*3200 元=1,600,000 元	預定 110 年 9 月 16 日開標並評審
10	110 學年度 7 年級校外教學招標案	代辦費每生 1100 元	預定 110 年 9 月 23 日開標並評審
11	校園修繕及綠化美化工作	本校預算	全學年執行
12	落實全校節能減碳措施與宣導	本校預算	全學年執行
13	本校水田街、民族路公有宿舍管理(水田街 17 號、21 號)	無 1/5 (民族) 1/15(21 號)	於 110.01.05 民族路宿舍點交後歸還、110.01.15 水田街 21 號歸還、110.01.31 水田街 17 號歸還

#### 四、公告事項

##### (一)【暑假期間完成仁愛樓、和平樓教室老舊燈具及老舊冷氣汰換工程】

- 109 學年度總務處努力爭取補助款，更換學校老舊耗電燈具，包含住商行動計畫-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教室部分爭取更換仁愛樓、和平樓、綜合大樓、忠孝樓三樓部分教室老舊燈具，總經費為 994,800 元，但礙於補助金額有限，仍有仍有部分教室及走廊燈尚未更換，已列為總務處下年度爭取的目標。
- 另外鑑於校內專科教室及圖書館冷氣老舊耗電且使用效能低，暑假期間更換氣冷一對一箱機 4 台(綜合大樓 5 樓)、圖書館 14kw\*2 台、諮商室 8kw\*1 台、視聽教室 B 8kw\*4 台，希望帶給大家更為舒適的環境。因經費有限，尚未汰換的舊型冷氣，總務處會再努力爭取下年度經費。



和平樓、仁愛走廊加裝燈具



和平樓教室燈具汰換情形

## (二)【體育館耐震補強工程已於6月中開工，預計9月中完工】

體育館耐震補強，因耐震系數不足，為維護全體師生安全，109學年度向教育部申請耐震補強經費補助金額:5265,000元，至110年8月04日，預定進度：36.99%，實際進度：44.67%，施工項目：擴柱鋼筋綁紮、鋼筋續接器安裝、擴柱模板作業、新設排水管，進度超前。總務處也持續和廠商要求，除了工程品質外，若能在開學前完工，以銜接下學年課程，給孩子更安全的學習環境。





### （三）【感謝家長們捐款協助推動校務】

本學年度家長會的預算和鼓勵捐款通知單已在 109 年 10 月 20 日第二次委員會中審議通過(總金額為\$1,193,155 元)，為了順利協助推動校務及提升教學環境，我們鼓勵家長們及各界踴躍捐款。特別感謝導師協助推動捐款，截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止，累計捐款金額為新台幣 1,171,320 元，若各班家長尚有意願捐款，請隨時聯繫總務處出納組。

家長的捐款收據已於 110 年 1 月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轉發給學生帶回交給家長。此收據適用採列舉扣除方式申報綜合所得稅的家長，其捐款可以抵稅(學生家長會之統一編號：31618818)。

### （四）【感謝各界參與校慶活動】

109/11/13-14 為本校 64 週年『留取青春 躍躍欲試』校慶園遊會暨社區合作盃運動會，感謝各界長官來賓、校友、退休教師及家長們蒞校參加慶祝會，並參與各項班級活動。也感謝議長、議員及各界致贈花籃花圈，相關校慶捐贈彙整表如下：

捐贈單位	金額	備註
各級學校	12,000 元	
校外來賓	10,000 元	
合計	23,000 元	

\*各界花籃、花圈共 11 對，盆栽 4 盆

\*廠商捐贈礦泉水飲料共 20 箱

### （五）【感謝家長們共同參與學校活動】

感謝光華國中家長們一路上的支持，這學年家長會辦理了「光華校慶鼓勵捐款」、「耶誕節感恩活動」、「Happy 牛 Year 紅包祝福」、「家長讀書會」、「教育會考考生祈福活動」到感謝家長委員們對孩子們的關心與付出，還有對學校活動的支持，光華人，一家人，有您真好！

時間	活動名稱
109.11.14	光華家長會捐款活動
109.12.16、18	光華聖誕活動 耶誕節系列活動— 甜在心 祝福糖發放
110.02.22	家長會新年 Happy 牛 Year 紅包祝福活動
110.4.30	教育會考考生祈福活動

活動集錦：

	
<p>校慶趣味競賽活動</p>	<p>校慶募款攤位</p>
	
<p>熱情的委員們鼓勵捐款</p>	<p>鼓勵捐款情形</p>
	
<p>耶誕節甜在心活動</p>	<p>耶誕節活動-會長祝福</p>





紅包製作



出發了



紅包祝福



出發了



模考頒獎



模考頒獎



預祝光華學子金榜題名



清大土地公廟祈福



**(六)、【109 學年度校園維護捐執行情形】**

為改善與維護校園環境及校園安全加強，家長會發起「校園環境維護及修繕捐」的方式挹注學校，協助改善校園的學習環境，第一學期捐款扣除手續費部分，實際可運用金額為 270,198 元，第二學期捐款扣除手續費，實際可運用金額為 260,109 元，感謝大家一起關心學校環境，下表為本學年改善項目：

項次	項目
1.	和平樓 3 樓廁所天花板改善
2.	悅學樓 2-3 走廊白鐵欄杆加高
3.	信義樓 3 樓加裝圓弧形 白鐵欄杆
4.	悅學樓 4F-5F 走廊白鐵欄杆 加高
5	悅學樓及志學樓製作防護網
6	校園飲水機濾心更換
7	信義 4 樓加裝白鐵欄杆及烤漆



和平樓廁所 RC 天花板鋼筋除鏽前天花板鋼筋鏽蝕裸露



和平樓廁所 RC 天花板鋼筋除鏽並以天花板重新整理



悅學樓安全防護加高護欄



悅學樓安全防護加高護欄



全校飲水機濾心更換





全校飲水機濾心更換



悅學樓樓梯 4-5F 白鐵欄杆加高



悅學樓樓梯 4-5F 白鐵欄杆加高

	
綜合大樓加裝側邊防護網	綜合大樓加裝側邊防護網

誠摯邀請大家一起愛護光華國中，期待孩子們能有一個更安全與舒適的校園。

**(七) 【請善用教育儲蓄戶資源，主動協助學生】**

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已邁入第4年了，感謝校內老師悉心關懷孩子學習狀況，能及時協助申請以解決其困境，也感謝校內外善心人士的關懷與支持。呼籲老師與家長善用此資源，若發現新案例即洽詢總務處。相關詳情可在本校網站連結或逕上教育部儲蓄戶網站 ([www.edusave.edu.tw](http://www.edusave.edu.tw)) 查詢。

戶名：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

帳戶：台灣銀行新竹分行，帳號：015038293274

110 年辦理情形如下：

年度	勸募許可文號	捐款金額	補助金額	結餘	補助人次
110	104 年 2 月 17 日府 教國字第 1040036169-35 號 (永久使用)	80,555	104,111	-23,556	結餘款可再動支 149,709 元
教育儲蓄戶歷年帳戶總餘額					1,497,945 元

附表一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申請表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年 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申請金額	元整	申請人簽名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檢附文件		
家庭狀況 簡述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審核意見		
	審核人員 簽名	年 月 日

#### (八)、【衷心感謝家長的支持】

總務處將繼續本著服務的熱忱，加強校舍校園安全維護檢修，營造更優質的學習環境，讓學子有更好的學習成效。總務處感謝您的關懷與付出，請繼續支持我們各項建設和採購教學設備(施)，家長會提供的人力支援和各項社會資源，將是光華師生不可或缺的最大動力。

學校 總 機：03-531-6605，03-531-6654，03-542-7039

總務處專線：03-531-5734，總務處傳真：03-534-0698

總務主任：吳容茹（分機：131），事務組長：（分機：132），

文書組長：蔡淑珠（分機：135），出納組長：彭秀香（分機：134），

事務組幹事：彭仁宏（分機：133），

臨時人員：李麗滿（分機：136）、賀冠庭、林瑋力

##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104 年 1 月 5 日)

###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 參、補助對象：就讀本校之下列家庭之學生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

### 肆、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 伍、經費存管：

- 一、依規定於代理公庫開立專戶儲存，其經費收支採代辦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專戶名稱：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  
帳號：015038293274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

### 陸、組織與職掌：

成立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詳見表一），設置委員九人，負責辦理本校教育儲蓄戶相關業務。其任務如下：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四、勸募所得收支、保管、運用及移轉之審查。
- 五、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六、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
- 七、通過「勸募許可申請」、「收支報告」、「核結報告」等相關行政事項。

## 八、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表一 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表

職 稱	人 員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統籌及督導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承辦及綜理本校教育儲蓄戶業務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社區公正人士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專家學者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輔導主任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級導師代表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學費。
- (二)雜費。
- (三)代收代辦費。
- (四)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新竹市政府核准後，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 捌、補助基準：

一、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為一萬元整，若情況特殊得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補助標準如下：

- (一) 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需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 餐費每學期依實際使用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學校教育生活費得依個案學生實際需要提供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管理小組依個案情況核定補助金額)

二、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其需要申請本專戶核予補助。

### 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方式：由本校教職員工為需要照顧之個案提出書面申請；個案學生家長可向老師提出補助申請，申請表格(如附表一)得向總務處領取，填寫後逕交至總務處，再交由管理小組審核辦

理。

二、審核方式：

- (一)管理小組審核前，得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 (二)管理小組召開會議審核，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說明。

三、撥款方式：

- (一)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如帳戶款項足額，則進行撥款補助；如帳戶款項不足，則需上網進行公開勸募，待款項足夠方進行撥款補助。
- (二)撥款程序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四、其他：相關審議紀錄暨憑證資料需專案存檔備查。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市規定，函報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學校每月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學校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提供因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而無法繳交學校教育生活相關費用之學生，得到適時的協助，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係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屬。
- 二、本專戶補助款來自社會大眾之愛心，各款項核發需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社會，讓愛延續。
- 三、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儲蓄戶相關法令辦理。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申請表

學生姓名		就讀 班級	年 班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地址	



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1.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2.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3.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4.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申請金額	元整	申請人 簽名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檢附文件					
家庭狀況 簡述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審核意見					
	審核人員簽名	年 月 日			

(三)

## 伍、 輔導室報告資料

### 一、110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事項摘要：

項目	內容	主辦組別	備註
推動各項輔導計畫與方案	1.性別平等教育 2.生命教育 3.家庭教育 4.生涯發展教育	輔導組 資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生命、性別平等、家庭教育、生涯教育等特色活動。</li> <li>■辦理 9/17 七年級生命教育講座。</li> <li>■辦理 10/14 七年級職業達人講座。</li> <li>■辦理 10/20 八年級生命教育講座。</li> <li>■辦理 10/29 七年級家庭教育朝會宣導。</li> <li>■辦理親子小札記月刊。</li> </ul>
教師輔導知能推廣	透過研習，協助教師澄清輔導觀念與知能	輔導組 資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 8/27 生涯及學習輔導教師培訓。</li> <li>■辦理 9 月~隔年 1 月教師線上輔導知能研習。</li> <li>■辦理 9/30(9：30~11：00)教師與家長[愛的破冰-以孩子為中心，創造親子/師生心連結]]講座。</li> <li>■導師會報及全校教師會議進行相關主題宣導。</li> </ul>
學生輔導工作	高關懷學生輔導--辦理樂學班	輔導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含小團輔課程、個別輔導、生涯探索課程等。</li> <li>■學生家訪。</li> <li>■月報表、季報表、學期報表等。</li> </ul>
	學生成長小團體	輔導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學期進行六次，利用每週四午休或寒暑假。</li> </ul>
	個案、高關懷學生諮商晤談	輔導組	有駐校心理師及專兼輔導教師。必要時安排三級轉介（竹市學生輔導中心）
家長參與	十二年國教	資料組	9/19 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說明。
家長讀書會	10/15 起每週四上午 9：00~11：00，共	輔導組	書目：覺醒父母 帶領講師：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前

	八次		家長常務委員-王德志先生
推動親職教育	班級家長座談會	資料組	9/25 班親會邀請函、彙編座談會手冊、彙整各班家長意見。
	親職教育專題講座	輔導組	9/25 (10:00~12:00)心理師作家陳雪如心理師<青春不是突然就叛逆> (教育優先區) 11/7(10:00~12:00)芳療師林十荔：家的味道~適合親子的家庭芳療 (教育優先區)
辦理合作式技藝教育學程	每週四下午 5-7 節輔導室老師須隨車領隊陪同至高職上課	資料組	本學年度共開設 4 個職群，分別為： 機械職群(磐石中學)、電機職群(磐石中學)、商管職群(光復高中)、餐旅職群(光復高中)；職群導師為：陳慧容老師、廖妍惠老師、許瑋嬪老師
生涯檔案及生涯輔導手冊建置與管理	透過課程與活動，以及檔案及手冊內容建置，引導學生對自我生涯探索及選擇有所了解。	資料組	本學年生涯發展教育手冊預估在十月份發放給七年級新生，並進行七年級檔案及手冊的建置與宣導。
調查統計、心理測驗及量表之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庭狀況調查統計</li> <li>■ 畢業生進路調查</li> <li>■ 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li> <li>■ 量表問卷調查</li> </ul>	資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八月與學期初進行調查分析，用以輔導與教學。</li> <li>■九年級：興趣測驗。(9/13 起二週)</li> <li>■八年級：性向測驗。(10/18 起三週)</li> </ul>
數理資優班	專題研究 科學園遊會 資優社團 資優選修 科學講座 校內奧林匹亞科學遊戲競賽	資優組	每週一至週三 - 八、九節 10/23(六) 每週四第五六節 每週四第八九節 週四下午(四場) 10/28(四)

分散式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轉銜輔導 學情障學生鑑定 12 年國教就學輔導安 置及家長會談	特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特殊及生命教育活動。</li> <li>■辦理特教學生多元學習活動。</li> </ul>
------------------	--	-----	---

## 二、宣導活動

### (一) 家庭教育宣導

#### 1. 祖父母節

教育部為倡導家庭世代互動共學，喚起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自 99 年起推動「祖父母節」，並自 100 年起將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訂定為「祖父母節」。110 年「祖父母節」為 8 月 22 日（星期日）。

### (二) 性平教育宣導



#### 10 月 11 日：台灣女孩日

聯合國有鑑於各國性別平等發展的狀況，認為增強女孩能力、投資女孩，並使女孩參與影響自身的決策，對於促進國家經濟發展、消除貧窮、打破性別歧視與暴力循環，有重大影響。因此呼籲各國重視投資女孩，讓女孩獲得應有的人權與照顧，故指定 10 月 11 日為「國際女孩日」。我國政府亦將每年 10 月 11 日訂為「臺灣女孩日」，一起重視女孩的發展及權益。



行政院性別平等宣導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LfgyNDev-o>

### (三) 生命教育宣導 (資源來源：新竹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有關情緒困擾

新竹「張老師」中心：輔導專線：03-5216180。提供諮商輔導服務，協助當事人解決家庭、親子、人際、感情、生涯等問題，促進其生活適應，提昇心理健康。青少年兒童協助方案：建立青少年兒童正向人生價值觀，健康成長。

近年來越來越多兒童與青少年自殺的案件，而探究其原因，大都和憂鬱等情緒困擾有關係，但情緒困擾的孩子常常以干擾的行為或是退縮的方式來表達，造成老師與家人的困擾，並且受到同儕不友善的對待。因此，其心理需求特別容易被忽略。

#### 情緒困擾的成因

1. **挫折與適應不良**：孩子遇到外界的阻礙挫折，以至於需求無法滿足，產生焦慮、痛苦、恐懼、情緒不安與猶豫不決等情緒狀態。這些負面的情緒如果無法被調適，可能會以壓抑或是偏差行為來傳達內心的感受。
2. **錯誤的認知觀點**：孩子可能重複一些不合邏輯的非理性想法（例如，女生定要很瘦才被人喜愛）而導致情緒的困擾。
3. **來自家庭的模仿學習**：孩子可以透過親子互動來學習情緒的表達與情緒調節技巧，當家庭成員正處於各種困境下，都會引發孩子的情緒困擾。

#### 情緒困擾孩子的特徵

##### 1. 情緒不穩、表現易怒、並且難於安撫

孩子的心情在一天內常常是壞心情比好心情多，生活上的一些芝麻小事則可能引爆其情緒，常被視為「無理取鬧」。情緒性的反應亦是激烈的，包括大哭大鬧、說「我不要或不知道」、摔東西、並可能有攻擊的行為。

2. **有焦慮和恐懼的情緒**：不敢單獨一人處在一室，過度的想要依賴大人，和大人分開時有分離焦慮的情形出現。此外，適應環境的能力變弱，處在團體會不安及退縮。
3. **心情悶悶不樂**：對於任何事物興趣缺缺、提不起勁，經常抱怨同學、學校、父母、老師等等。
4. **負面消極的言語**：在與大人、同儕的對話中，或在日記或週記上，提到自己沒價值、自殺、消失等字眼。
5. **抱怨身體不適**：經常抱怨肚子痛、頭痛等，並檢查後沒有生理問題，看起來也沒有活力、體力降低、容易疲倦、沒有食慾。
6. **有強迫的行為出現**：如洗手、拔頭髮等。
7. **沉迷於線上遊戲或電動**：除了上學外，其他時間大都耗在電動遊戲上。
8. **學業退步甚至拒學**：上課時經常分心或睡覺，功課缺交的現象越來嚴重，學業成績也退步許多，甚至不想上學，開始有拒學的念頭。

面對孩子的情緒困擾，因為常常會影響到班上的課程或團體活動進行，會造成人際之間的糾紛，因此，老師可能習慣性第一個動作是導正其情緒表現，但若能夠換個方式去回應孩子的情緒，也許可以讓孩子覺得自己被理解，更能有效地幫助到學生，也促進師生之間的溝通。

### 面對情緒困擾孩子的輔導策略

1. **以正向的角度看待「情緒」**：我們很容易對情緒貼上負面的標籤，覺得一個人有情緒是不好的，但情緒其實是反應個人當下的狀態，也是一種求助的訊號，因此，老師要先能以正向的態度看待孩子的情緒，避免太快出現批判的態度，例如「生氣是不對的」，可以說「被人嘲笑，我想大部分的人都會很生氣」。
2. **瞭解情緒背後想要傳達的重要訊息**：當孩子在班上出現負面或焦慮的情緒行為，老師可以試著拋開既有的想法，從孩子可能遭遇什麼問題的角度著手，例如一個孩子突然對他人有攻擊的行為，若老師只是針對為何誰打誰這件事去釐清，可能不易幫助孩子。瞭解原因之後，可能會知道孩子也許正處於暴力家庭壓迫中，導致其有暴力的行為。
3. **示範與演練正確的情緒表達方式**：當釐清孩子情緒困擾的原因後，可以對孩子示範，當自己處於什麼情緒時，可以怎麼表達？例如，孩子可能生氣自己不被注意，家長與老師可以跟孩子一起練習，若自己現在有需求想要讓他人知道，他可以怎麼做。
4. **若孩子有嚴重的情緒困擾，請求專業協助**：若發現孩子的情緒已經非常的低潮或焦慮，或是透露出人生無望、想要消失、自殺的言語字眼，為避免錯過了救助的黃金時期，老師可以先將孩子轉介給專業人員（如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以先評估孩子身心狀況，讓孩子接受治療後，再諮詢專業人士，以得知如何進一步協助學生。

# 了解兒少性剝削

防制兒少性剝削為何刻不容緩？

依據保護資訊系統106年報告件數統計達**1189**件

平均每天就有**3.26**人受害！

**2017** | **1 DAY**  
**1189**件



一般民眾知悉  
或疑似性剝削事件  
請撥打113通報專線

# 了解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

- 對象
- 定義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對象：兒童及少年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

(104/12/16修正)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

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

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定義：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

( 107/01/03修正 )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定義：對象

未滿 **18** 歲  
遭受或疑似遭受

有對價之  
性交或  
猥褻行為

利用兒少  
性交猥褻  
供人觀賞

拍攝製造  
兒童猥褻  
影片圖片  
及其他物品

兒少  
坐檯陪酒  
涉及  
色情伴遊  
侍應等

# 兒少性剝削 樣態及法律責任

## 觸犯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制條例常見的法律責任(行為人)

**有對價**之  
性交或  
猥褻行為

對象	法律責任
未滿十六歲	依刑法之規定處罰。
十六歲以上 未滿十八歲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 以下罰金。

**本法所有刑事罰均為非告訴乃論罪**

被利用  
為性交、  
猥褻之行  
為，供人  
觀覽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拍攝、製  
造兒童或  
少年為性  
交或猥褻  
行為之圖  
畫、照片、  
影片、影  
帶、光碟、  
電子訊號  
或其他物  
品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一次被查獲者	罰鍰、得令接受輔導教育、物品沒入。
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二次被查獲者	罰金、物品沒收。

\*家長諮詢專線

單位名稱	電話
心理諮詢安心專線	1925
生命線諮商專線	1995
張老師諮商專線	1980
113 兒少保護專線	113
踴貢少年專線	0800-001769
光華輔導室	03-5316605~(141~143)
社會福利諮詢服務	1957
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03-5286661
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四) 生涯發展教育：技藝教育課程資訊

1.本學期國九技藝教育課程名單已經確認完成，以下資訊提供給七八年級家長先行了解，思考孩子是否適合參加技藝教育課程。

Q1：技藝教育課程什麼時候開始上?上多久?

A1：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是給九年級學生自由選擇參加，每學期上課次數約 12-15 次，利用星期四下午三堂課，由學校老師帶隊搭車前往合作學校修讀專門學程。(所以參加技藝教育課程的孩子就不會上到星期四下午的三堂正課。)

Q2：什麼樣的學生適合參加技藝教育課程?

A2：技藝教育課程適合對學科學習感受較為吃力且對高職五專相關科目有試探需要的學生、對職業性向明確及對操作課程較感興趣的學生。技藝教育課程不是讓學生離開學校出去玩樂的課程，也不是為了增加經常缺

曠的學生到校日數而設計的學程，所以品行佳、肯努力、出席正常、認真學習很重要。

Q3：技藝教育課程可以在學期中退出嗎？

A3：若沒有特別原因，不可中途退出，中途退出會記一支小過作為懲罰。這樣的作法是希望學生能為自己的選擇負責，技藝教育課程投注大量的教育成本，學生只需要去上課，但背後的人力物力成本是相當可觀的，我們認為學生既做了決定，就要上完，因為沒有遞補制度，中途退出會空耗一個名額，而且可以隨意退出的機制也讓學生容易知難而退，草率行事。

Q4：參加技藝教育課程會影響正課的學習嗎？

A4：九年級的星期四下午，學校的課程為(第五節：正課，第六節：正課，第七節：班會)，九年級各班都會安排複習考試或活動，所以家長和孩子必須評估少上兩堂正課和複習考會不會有影響後再報名。

Q5：與一般學生相比於升學的優劣勢？

A5：國中的技藝教育課程抱持著提供學生試探的機會為初衷，但是當學生對該科目有強烈興趣和培養出真實技能來時，建議參加技藝競賽。參加技藝教育課程和技藝競賽的升學優勢有：

- (1) 技優甄選入學：技藝班成績 PR70 以上者，才有資格報名(所以技藝教育課程上課出席和作業完成度很重要。)
- (2) 專業群科特色招生：技藝教育課程可以培養孩子的術科能力。
- (3) 實用技能學程：可享三年免學費，實用技能學程有 85%為實習課，這樣的比重設計目的在於培養學生的技術，因此實用技能班畢業的學生均有「技術士證照」，目標在於輔導就業，畢業即可就業(若要再升學也有管道)。因此特別適合學科表現普通但技術性強及低收入戶的孩子選讀。(若參加技藝競賽得名，會比別人更有優勢申請實用技能班。)
- (4) 五專：參加技藝教育課程可加分，採計的是一個學期的上課成績原始分數。

Q6：過去光華學生以技優甄審進入公立高職的例子？

A6：實例一的學生，參加設計職群的技藝競賽獲得第二名，以技優甄審進入新竹高工的製圖科。

實例二的學生，參加動力機械的技藝競賽獲得第一名，以技優甄審進入新竹高工的機械科。

實例三的學生，參加設計職群的技藝競賽獲得第三名，以技優甄審進入香山高中的美工科。

以上實例告訴你兩件事：

- ① 若要以技優甄審管道進入公立高職某科系，技藝教育課程的職群選擇必須為「**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
- ② 除了技藝競賽成績，也會採計技藝教育課程的上課成績。
- ③ 參加技藝競賽第一名不保證一定能進公立高職，因為競爭的對手還有新竹縣和苗栗縣同職群第一名的學生。

Q7：本校技藝教育課程遴選原則為何？

A7：<遴選參考的原則>

以能參與一整學年為原則，且上下學期必須屬於不同職群，以達職群試探的目的。性向測驗結果分析(對應適合參加的職群種類)。

篩選條件序：

- ① 無中輟紀錄及重大違規事項。
- ② 職群對應到的性向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

電機職群參考數學、空間、邏輯推理性向

機械職群參考數學、空間、邏輯推理性向

餐旅職群參考觀察、創意、空間、美感性向

設計職群參考空間、觀察、美感、創意性向

③ 警告不得超過 7 支以上，若仍有空缺，才會讓警告超過 7 支以上同學候補(但在技藝教育課程開始前，仍要將警告銷至低於七支)。

**Q8：我到底要不要同意孩子參加？**

A8：請家長在決定是否同意孩子參加技藝教育學程前，花點時間跟孩子好好討論並規劃未來的一年，建議您可以上網了解「實用技能班」和「技優甄審」的內容，搭配實用技能班以及技優甄審簡章一起閱讀，這樣能更早為孩子的生涯發展做好規劃。

## 2.本學期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上課時間與帶隊教師

九月	週次	2	3	4	5	
	日期	9月9日	9月16日	9月23日	9月30日	
	次數	(1)	(2)	(3)	(4)	
	磐石	瑋嬪	瑋嬪	瑋嬪	瑋嬪	
	光復	慧容	慧容	慧容	慧容	
十月	週次	6	7	8	9	
	日期	10月7日	校外教學	10月21日	10月28日	
	次數	(5)		(6)	(7)	
	磐石	瑋嬪		瑋嬪	瑋嬪	
	光復	慧容		妍惠	妍惠	
十一月	週次	10	11	12	13	
	日期	11月4日	11月11日	11月18日	光復畢旅	
	次數	(8)	(9)	(10)		
	磐石	瑋嬪	瑋嬪	瑋嬪		
	光復	妍惠	妍惠	妍惠		
十二月	週次	14	15	16	17	18
	日期	12月2日	第二次段考	12月16日	竹苗區模擬考(暫)	12月30日
	次數	(11)		(12)		(13)
	磐石	慧容		慧容		慧容
	光復	妍惠		妍惠		妍惠
一月	週次	19	20			
	日期	1月6日	1月13日			
	次數	(14)	(15)			
	磐石	慧容	慧容			
	光復	妍惠	妍惠			

### 3.參與技藝教育課程及競賽升學多元選擇方式

◆ 優先薦輔就讀高職實用技能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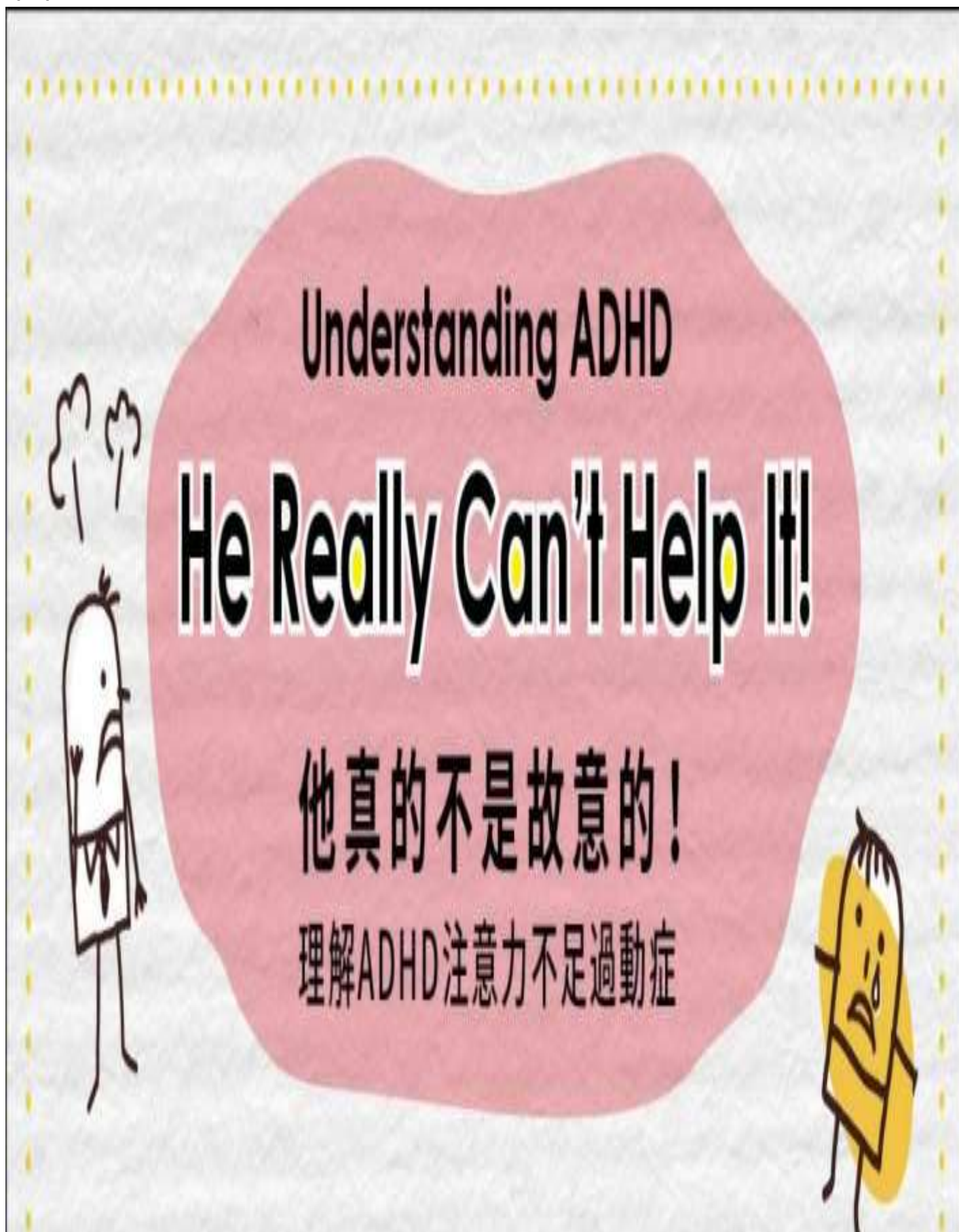
課程設計延續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適合具技藝傾向、就業意願及想學一技之長的學生。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優先於未曾選習之學生分發。修習職群與報名職群無需相同群科。

◆ 依據修讀成績或技藝競賽成果申請技優保送：

只看技藝教育課程成績、技藝競賽及科學展覽成績。單一選科、志願多校。國立學校每班內含二名，私立學校每班外加二名。修習職群與報名職群需為同群科。

項目(次)		得獎名次	積分
4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	八十分
5	各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本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優勝者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	七十分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	六十五分
		佳作(甲等)	六十分
6	領有技術士證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五十分

- ◆ 五專同分比序：技藝優良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3分，採計方式為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90分以上者得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得2.5分、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得1.5分、60分以上未滿70分者得1分。(根據每年五專簡章而有不同)





At a parent-teacher meeting, Andy's teacher talks to the boy's mother about Andy's situation at school ...

**Teacher:** When Andy's in class, he can't sit still. He's constantly moving, and he has trouble concentrating.

**Andy's Mom:** Andy almost never finishes his homework and is quite *forgetful*. His classmates don't play with him. The children are clearly being taught the same way, but there's a big difference between Andy and my older son. I really don't know what to do.

**Teacher:** I *discussed* this with Andy's adviser, and we think Andy may have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or ADHD. You might want to take Andy to see a *specialist*.

**Penny's Mom:** Some children are not able to control themselves and have trouble maintaining their *concentration*. They don't behave that way on purpose. I've been through this *ordeal*, and things do get better with the help of a specialist. The truth is that every

child has strengths that are waiting to be brought out.

**Teacher:** As long as the ADHD is *diagnosed* early and you quickly seek the help of professionals, teachers and physicians, and trust and work with them, the child's condition will usually improve.

**Andy's Mom:** But I'm really exhausted!

**Penny's Mom:** I can tell you it's going to be a long road. We have to be understanding, tolerant and full of encouragement. We must support children with ADHD and those who care for them, if we want the children to have healthy, happy futures.

### Keywords

- forgetful 忘東忘西
- discussed 討論
-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 specialist 專科醫生
- concentration 專注
- ordeal 苦惱
- diagnose 診斷

(前言) 親師會時，老師向Andy媽媽說明Andy在學校的狀況……

**老師:** Andy媽媽，Andy在課堂上會坐不住、動來動去，注意力不集中。

**Andy媽:** 老師，Andy功課常常寫不完、忘東忘西，同學也不跟他玩……明明教小孩的方法都一樣，弟弟跟哥哥卻差很多。真的不知該怎麼辦？

**老師:** 我跟輔導老師討論過，有可能是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建議媽媽帶Andy去讓專科醫生評估。

**Penny媽:** 有些孩子在控制力上比其他孩子差，不容易持續專注，其實孩子也不是故意如此。我也曾經為此苦惱過，經過專家協助，現在已經改善了。其實每個孩子都有優點等我們去發掘。

**老師:** 只要早期發現，早期尋求專業人員、家長、老師以及醫生協助，並且互相信賴、合作，通常都會好轉的。

**Andy媽:** 可是真的好累啊！

**Penny媽:** 這是一條漫長的路，需要我們多用理解、包容、鼓勵來支持ADHD的孩子以及照顧者，才能陪孩子一起走向健康快樂的未來。

### 一起了解「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俗稱過動兒，主要特徵是在不同場合下依然出現和年齡不符的專注力不足、過動、衝動的症狀，通常會出現無法專心做事、丟三落四、話多好辯、無法長期安靜坐好等情形，造成學業、家庭、人際互動的挫折。在臺灣，過動兒的比率佔5-7%，ADHD在醫學上有嚴謹的診斷標準，只要經過兒童心智科醫生的專業檢查判斷，以認知行為治療、家庭治療或適當藥物治療，是可以改善的。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廣告